

#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冀0181执833号

申请执行人：王运然，男，1969年2月13日出生，汉族，  
现住河北省辛集市张古庄镇北四仲村北环路22号。

被执行人：韩培中，男，1969年8月3日出生，汉族，现住  
辛集市绿洲小区。

被执行人：刘玉还，女，1968年8月1日出生，汉族，现住  
辛集市绿洲小区。

本院在执行王运然与韩培中、刘玉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韩培中、刘玉还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10月21日以(2016)冀0181民初2396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韩培中名下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韩培中名下位于辛集市南区建设大街东段南侧房产一处，(房产证号为：013002299)。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王 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周 浩